

证券代码：430203

证券简称：ST 兴和鹏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8号2幢7层749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1日以书面、电话、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宋国俊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基础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其中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实际情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9日